

三门县沪甬台合作产业园（科技孵化园）-（一期）- I 标段甲供塘

渣采购项目

招标文件公示

1、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三门县沪甬台合作产业园（科技孵化园）-（一期）- I 标段甲供塘渣采购项目已由三发改审【2020】179号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来自于财政拨款，招标人为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塘渣采购进行公开招标。

2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工程主要建设内容：三门县沪甬台合作产业园（科技孵化园）-（一期）- I 标段甲供塘渣采购。

招标范围：三门县沪甬台合作产业园（科技孵化园）-（一期）- I 标段道路路基堆载中的甲供塘渣。

本项目的综合单价上限价为：76.19元/立方

计划工期：不超过60天（日历天）。

3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：

具有本项目供应能力的供应商，材料来源必须合法，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
3.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（网址：<http://jyzx.sanmen.gov.cn/>）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.zjpubservice.com 上发布。

5、公示意见的回复

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请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 17 时前（节假日除外）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（或邮寄）至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，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65617693@qq.com。联系电话：[0576-83325775](tel:0576-83325775)，联系人：倪海微。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、建议书恕不接受。

6、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

1、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，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，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。

2、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。

3、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，并附相关依据，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，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。

7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：叶宇宇

联系电话：13858606080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：倪海微

联系电话：0576-83325775

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9月10日